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45號

上訴人 震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震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正宗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¹⁰⁹年⁹月⁴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本訴上訴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3,3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^{5,460}元；又反訴上訴標的金額應為1,459,5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^{23,181}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^{28,641}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⁴²條第²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⁵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蔡嘉裕

法官 陳盈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